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佳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7707

经营者：王**

联系电话：139****1093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北路69号

2025年8月15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智慧监管平台收到“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单”，处置单内容：抽样单编号：DBJ25533100724130219ZX，抽检目的，任务类别：监督抽检，抽样日期：2025年7月15日，被抽样单位名称：陇川县章凤佳然超市，标称生产企业名标：黑龙江省老村长酒业有限公司，样品名称：白酒，生产日期：2023-06-18，检验结论：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20822-2007《固液法白酒》及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抽检批次白酒《检验报告》（NO:DJZ/SP9（ZC）-0049-202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

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超市经营场所未发现监督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酒（老村长商标），经询问王**，王**称：2025年7月15日抽检的白酒（老村长商标）是2023年8月8日，从京东掌柜宝订货平台和商家名称为：名品365酒类专营店购进的，购进数量：2件（12瓶/件，规格450ML/瓶），白酒（老村长商标）已售完，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白酒（老村长商标）进货信息及凭证复印件，但未能提供供货商经营资质及进货单据，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善后工作。实施检查时，经营者王**在现场陪同检查，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王**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预包装食品（白酒“老村长商标”）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8月8日、10月23日，当事人从京东掌柜宝订货平台和拼多多平台与网店名称为：名品365酒类专营店；家多乐直供；尚品酒类直供的网店店铺购进白酒（老村长商标）5件，12瓶/件，规格450ML/瓶购进价格合计623元，在其经营的超市内以20元/瓶的价格进行销售，案发时已全部销售完，销售款共1200元，获违法所得1200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白酒（老村长商标）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当事人经营的白酒（老村长商标），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20822-2007《固液法白酒》及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白酒不是老村长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该案货值金额为 5 件（12 瓶/件）× 20 元/瓶=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及相关材料 7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检验报告送达回证》各一份 8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白酒（老村长商标）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依法告知检验结果和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 4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 4 页 8 张，证明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白酒及现场检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及经营者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5.对经营者王**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10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预包装食品白酒（老村长商标）的来数量及未履行进货查验，获得违法所得1200元的事实陈述。

6.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进货凭证20页，证明当事人从京东和拼多多购进白酒（老村长商标）的事实书证；

7.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查抽样单（编号DBJ25533100724130219ZX）样品真实性的协查函》的回复函1份7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白酒（老村长）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

8.老村长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产品与抽检样品标签对比照片一份1页，公司2023年6月13日、19日生产产品留样照片一份1页《中国合格评定国际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一份5页，证明老村长酒业有限公司化验中心举办法定检测的能力的事实书证。

9.当事人提供的“召回通知”照片4页4张，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召回不合格批次预包装食品（白酒）

10.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2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等内容;销售的食品(白酒)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能如实说明其进

货来源，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在案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和京东掌柜宝订货平台名称为：名品 365 酒类专营店索要了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供货商《营业执照》。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相关投诉。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
- 2.罚款 2000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